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CQM2025GHGV3P0526

申请方名称: 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长安路1号

受核查方名称: 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核查方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长安路1号

核查依据: GB/T 32150-2015、GB/T 32151.29-2024

核算边界和范围: 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长安路1号的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法人组织边界内的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

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核查, 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80.53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类别	核证值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
过程排放	1.20 tCO ₂ e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79.33 tCO ₂ e
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
合计	180.53 tCO ₂ e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om.cn 进行查询。

签发人: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